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0-001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7黄金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根据《募集说明书》赤峰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披露的《赤峰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存在赤峰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2、本次债券发行利率由固定利率加上浮动利率构成。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上调“17黄金债”后2年的固定利率至5.00个基点，即“17黄金债”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的固定利率调整为6.0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即2020年2月27日至2022年2月26日）固定不变。

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4、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股，转股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股债券。

5、本次回售公告可以撤销。

6、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7、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8、回售公告可以撤销。

9、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10、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11、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1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1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14、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15、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16、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17、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18、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19、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20、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21、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2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2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24、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25、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26、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27、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28、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29、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30、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31、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3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3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34、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35、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36、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37、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38、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39、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40、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41、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4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4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44、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45、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46、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47、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48、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49、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50、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51、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5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5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54、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55、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56、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57、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58、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59、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60、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61、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6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63、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64、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65、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回售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限(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次债券。

6、已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2月20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登记业务。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年2月27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者办理兑付。

8、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股，转股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股债券。

9、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在本次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2020年2月27日）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7黄金债”，请债券持有人慎重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并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判断。

三、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本次债券利率由固定利率加上浮动利率构成。根据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决定上调“17黄金债”后2年的固定利率至5.00个基点，即“17黄金债”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的固定利率调整为6.00%，并在其存续期后2年（即2020年2月27日至2022年2月26日）固定不变。

三、回售登记期间的交易

本次回售登记期为2020年1月2日至2020年1月8日（交易日），“17黄金债”在回售登记期内将暂停交易。回售申报的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交易。

四、本次债券回售相关机构

发行人：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新兵
电话：0476-8283822
传真：0476-828305

主承销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奕、郝云涛
电话：010-88027168
传真：010-88027190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90,502,168.36元

●各被告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最终审结，公司暂时无法确定其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最终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28日，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船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54）。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关村”、“中关村公司”）和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关村新疆分公司”、“中关村新疆分公司”）立即支付尚未支付的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文化体育中心钢结构工程（以下简称“新疆文化中心项目”）工程款共计人民币90,502,168.36元（玖仟零伍拾陆万贰仟叁佰陆拾捌元叁角陆分）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2019年11月21日，公司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新民民初字第...号）内容，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0）。

二、二审上诉请求的内容

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因不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新民民初字第...号民事判决，依法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内容为：

1. 请求二审法院撤销（2018）新民民初字第...号民事判决，依法驳回上诉人的诉讼请求；

2. 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上诉人承担。

三、本次公司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最终审结，公司暂时无法确定其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最终影响。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已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新民民初字第...号）之判决结果，对新疆文化中心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87），并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递交了诉讼保全申请。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710 证券简称:奥瑞金 债代码:2019-临102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股东中泰证券资管-招商银行-证券行业资管服务系列之中泰资管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中泰资管5号”）计划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25%。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19-临097号）。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中泰资管5号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本公告日，中泰资管5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0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持股变动情况

2.本次减持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泰资管5号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7,761,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5%。本次权益变动后，中泰资管5号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17,761,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996%。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泰资管5号的管理人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中泰资管5号本次减持情况与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的股份数量，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 中泰资管5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后，中泰资管5号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四、备查文件

1. 《告知函》；
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奥瑞金
股票代码:0027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延安东路175号24楼05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层1002-1003
股份权益变动性质:减少

本报告签署日期:2019年12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等相关法规、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委托。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瑞金”)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四、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奥瑞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泰资管 指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泰资管5号 指 中泰资管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奥瑞金、上市公司、公司 指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泰资管5号持有奥瑞金股份权益的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股交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股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交所、股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21159314
法定代表人:章鹗

二、主要业务

●资产管理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开发区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期限:分别为174天、6个月、23天、6个月、23天

●履行程序的审批程序: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2,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在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使用安全性、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专用账户资金不得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他用途,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增加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20,000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19年第63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公司19UC371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履行程序的审批程序: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于2019年6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于2019年6月25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22,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在全资子公司“宁波钢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资金使用安全性、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且该等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专用账户资金不得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他用途,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条件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增加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20,000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2019年第634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公司19UC371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